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)

鄂发改公管〔2025〕297号

省发改委 省农业农村厅 省交易（采购）中心 关于调整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 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评分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、农业农村局、交易（采购）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》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规范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，现就调整湖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和

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评分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《湖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》（2022 年电子化第二版）作如下调整

（一）将第 3 章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前附表 2.2.1“分值构成(总分 100 分)”调整为“分值构成(总分 98 分)”；将编列内容“投标报价、施工组织设计、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各为 100 分”调整为“投标报价为 100 分、施工组织设计为 100 分、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为 80 分”。

（二）取消第 3 章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前附表 2.2.4（3）“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”的“信用信誉（20 分）”的评分项。

（三）取消第 8 章“投标文件格式”第十项“资格审查资料”中的《4-3 重合同守信用和信用评价情况表》

二、对《湖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》（2023 年电子化第二版）作如下调整

（一）将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.2.1“分值构成(总分 100 分)”调整为“分值构成(总分 95 分)”；编列内容“资信业绩：40 分”调整为“资信业绩：37 分”，“其他因素：8 分”调整为“其他因素：6 分”。

（二）取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.2.4（1）资信业绩“信用信誉(0-3 分)”和 2.2.4（4）“其他信誉（0-2 分）”的评分项。

（三）将第六章“投标文件格式”第七项“资格审查资料”“（五）投标人信誉情况”中的“5-3 市场信用、工程奖项、管理体系认证、守合同重信用等情况”调整为“5-3 工程奖项、管理体系认证等情

况”。取消《5-3-1 投标人市场信用情况》和《5-3-4 守合同重信用及表彰情况》。



